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為一間總部駐於香港的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我們主要從事採購亞洲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並向全球客戶銷售有關產品。我們的使命是成為連接亞洲產品與全球客戶的「首選」電子商務門戶。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當時，劉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朱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加利福尼亞州創立Asia CD, Inc. (「Asia CD」)。Asia CD主要從事於亞洲物色及採購娛樂產品及於美國銷售有關產品。我們於一九九八年設立第一個網站「AsiaCD.com」。

我們的業務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四月吸引到外部投資者，我們當時分別完成了系列A及系列B優先股融資。完成系列B融資後，Asia CD改名為YesAsia.com, Inc.及其網站改名為www.YesAsia.com 。為了把握美國境外商機，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一連串公司重組，包括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將營運公司由Asia CD轉為本公司(「重組」)。重組後，Asia CD的其時股東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成立及發展及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 — 5.重組」一節。

二零零六年二月，我們完成系列C優先股融資。同年，我們設立www.YesStyle.com YESSTYLE及擴張業務至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設立www.AsianBeautyWholesale.com ，進一步網羅電子商務批發銷售的客戶。自推出www.YesAsia.com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擴張全球版圖，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累計有超過4.7百萬名⁽¹⁾電子商務客戶，涵蓋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等國家及全球多個其他地區。

附註：

- (1) 累計客戶指由YesAsia.com推出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所有曾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購物最少一次的客戶。倘某人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註冊並以其賬戶下達至少一份訂單，則該人士被視為我們電子商務平台的客戶。於不同電子商務平台作出採購的人士被視作各電子商務平台的獨立電子商務客戶，任何匿名人士可於各電子商務平台註冊多個賬戶且被視作多名電子商務客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於發展中的多個主要里程碑：

| 時間 |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
|----------|---|
|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 劉先生及朱女士於加利福尼亞州以Asia CD, Inc.名義創立本集團。 |
| 一九九八年四月 | 設立第一個網站 <i>AsiaCD.com</i> 。 |
| 一九九九年七月 | 我們完成系列A優先股融資。 |
| 二零零零年三月 | Asia CD, Inc.改名為YesAsia.com, Inc.。 |
| 二零零零年四月 | 我們完成系列B優先股融資。 我們的網站由「 <i>AsiaCD.com</i> 」改為 <i>www.YesAsia.com</i> 。 |
| 二零零五年六月 | 我們完成公司重組，當中，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成為所有營運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
| 二零零六年二月 | 我們完成系列C優先股融資。 |
| 二零零六年七月 | 我們設立網站 <i>www.YesStyle.com</i> 。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 YesAsia.com名列Internet Retailer的二零零七年50強「最佳網站」零售網站之一。 |
| 二零一三年五月 | 我們於YesStyle Facebook帳戶的讚好數目超過1百萬。 |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我們推出YesStyle應用程式。 |
| 二零一七年八月 | 我們設立網站 <i>www.AsianBeautyWholesale.com</i>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 | 我們推出KOL計劃。 |
| 二零一八年九月 | 我們獲頒香港最優秀企業大獎2019。 |
| 二零一九年二月 | 我們推出YesStyle意見領袖計劃。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YesStyle應用程式下載次數達到3百萬。 |
| 二零二零年三月 | YesStyle Instagram帳戶的追蹤人數超過1百萬。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時間 | 主要發展及里程 |
|----------|-------------------------|
| 二零二零年九月 | 我們獲頒香港商業科技卓越獎(電子商務零售類)。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 我們獲頒得亞洲最佳電子零售獎(最佳跨境獎)。 |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期間對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間成員公司的詳情列示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主要業務活動 |
|--|--------|------------------|---|
| YesAsia.com Limited | 香港 |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七日 | 娛樂產品貿易；投資控股及 透過www.YesAsia.com進行 電子商務B2C銷售 |
| YesStyle.com Limited | 香港 |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三日 | 時裝、美容及配飾貿易；及 透過www.YesStyle.com及 手機應用程式進行電子商務B2C銷 售 |
| YesAsia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三日 | 美容產品貿易；及透過 www.AsianBeautyWholesale.com 進行電子商務B2B銷售 |
| YesAsia.com (Korea) Limited | 南韓 |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二日 | 娛樂產品、時裝及美容產品貿易；及 為YesAsia.com Limited及 YesStyle.com Limited採購產品 |
| YesAsia.com.Japan Kabushiki Kaisha (iesu asia dotto comu japan kabushiki kaisha) | 日本 |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 娛樂產品、時裝及美容產品貿易；向 日本零售商進行電子商務B2B批發 銷售；及為YesAsia.com Limited及 YesStyle.com Limited採購產品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成立及發展及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成立本公司的前身公司

本公司的前身公司Asia CD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加利福尼亞州成立。

2. 系列A優先股配發及發行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Asia CD與各名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同意按每股系列A優先股1.0000美元的平均價格購買合共1,060,000股系列A優先股，代價為1,060,000美元。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一節。

3. 系列B優先股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Asia CD與當時的各名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當時的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同意按每股系列B優先股2.1869美元的平均價格購買合共5,487,273股系列B優先股，代價為12,000,117美元。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一節。

4. Asia CD改名為YesAsia.com, Inc.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Asia CD改名為YesAsia.com, Inc.（「YesAsia.com」）。

5. 重組

為了把握美國境外商機，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一連串公司重組，以轉移其業務及資產至香港。下文概述本集團於重組時採取的主要步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隨後發行予YesAsia.com。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以下金額及面值。

| 股份類別 | 面值 | 股份數目 |
|--------------------|--------|------------|
| 普通股 ⁽¹⁾ | 0.01美元 | 50,000,000 |
| 系列A優先股 | 0.01美元 | 1,100,000 |
| 系列B優先股 | 0.01美元 | 5,600,000 |

B. 資產由YesAsia.com轉移至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YesAsia.com及本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YesAsia.com收購若干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與YesAsia.com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所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合約項下的一切權利、YesAsia.com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所有股份及若干知識產權(統稱「資產轉移」)。考慮到資產轉移，本公司(i)承擔與資產轉移有關的所有責任及(ii)按以下金額及面值向YesAsia.com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完成：

| 股份類別 | 面值 | 股份數目 |
|--------|--------|------------|
| 普通股 | 0.01美元 | 16,151,325 |
| 系列A優先股 | 0.01美元 | 1,060,000 |
| 系列B優先股 | 0.01美元 | 5,460,978 |

C. YesAsia.com分派實物資產及YesAsia.com解散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作為其解散計劃的一部分，YesAsia.com向其當時股東進行實物資產分派，據此，YesAsia.com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按其當時股東於YesAsia.com的同一股份類別及相關持股百分比比例分派予其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YesAsia.com解散。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重新定名其普通股英文名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系列C優先股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系列C優先股配股協議，據此，當時的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同意按每股系列C優先股0.6309美元的平均價格購買合共3,566,334股系列C優先股，代價為2,250,000美元。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一節。

7. 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合共進行了五輪股份購回。由於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可用作宣派股息的可供分派溢利，該等股份購回旨在為當時的股東(包括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已歸屬購股權的合資格僱員(「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及當時的優先股持有人提供即時金錢回報。所有購回的股份隨後被本公司註銷。

本公司通過函件按比例向所有其時現有股東(包括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及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參與各股份回購計劃的要約，該函件列明相關股份回購計劃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每股股份、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如適用)的價格及本公司可向各有關股東(包括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及優先股持有人(如適用)購回的股份、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最高數目)。在收到當時現有股東(包括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及優先股持有人表示有意參與有關股份購回計劃的申請函後，本公司與該等股東(包括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及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股份購回合約。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進行的股份回購的相關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向其股東(包括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及優先股持有人購回合共733,951股股份、692股系列A優先股、88,867股系列B優先股及66,654股系列C優先股，總購買價為812,379美元。每股(i)股份；(ii)系列A優先股；(iii)系列B優先股；及(iv)系列C優先股的價格分別為0.80美元、2.00美元、2.816美元及1.20美元，乃參考外部估值師於該股份購回前，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本公司所發行每類股本的公平值後，據此發表的意見釐定。合共65名股東、兩名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九名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及五名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參與了二零一六年的股份購回。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向其股東（包括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及優先股持有人購回合共581,266股股份、884股系列A優先股、76,379股系列B優先股及57,069股系列C優先股，總購買價為890,000美元。每股(i)股份；(ii)系列A優先股；(iii)系列B優先股；及(iv)系列C優先股的價格分別為0.96美元、2.36美元、3.285美元及1.40美元，乃參考外部估值師於該股份購回前，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本公司所發行每類股本的公平值後，據此發表的意見釐定。合共34名股東、三名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11名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及五名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參與了二零一七年的股份購回。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向僱員購股權承授人購回合共141,586股股份，總購買價為170,000美元。每股股份的價格為1.20美元，乃參考外部估值師於該股份購回前，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本公司所發行每類股本的公平值後，據此發表的意見釐定。合共18名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參與了二零一八年的股份購回。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向僱員購股權承授人購回合共296,187股股份，總購買價為458,000美元。每股股份的價格為1.55美元，乃參考外部估值師於該股份購回前，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本公司所發行每類股本的公平值後，據此發表的意見釐定。合共37名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參與了二零一九年的股份購回。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向其股東（包括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及優先股持有人購回合共886,639股股份、10,019股系列A優先股、130,995股系列B優先股及60,982股系列C優先股，總購買價為2,737,000美元。每股(i)股份；(ii)系列A優先股；(iii)系列B優先股；及(iv)系列C優先股的價格分別為2.01美元、4.60美元、5.80美元及2.45美元，乃參考外部估值師於該股份購回前，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本公司所發行每類股本的公平值後，據此發表的意見釐定。合共67名股東、兩名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12名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及三名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參與了二零二零年的股份購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0.2百萬美元。[編纂]後，倘若我們打算購回我們的股份或宣派股息以向股東提供財務回報，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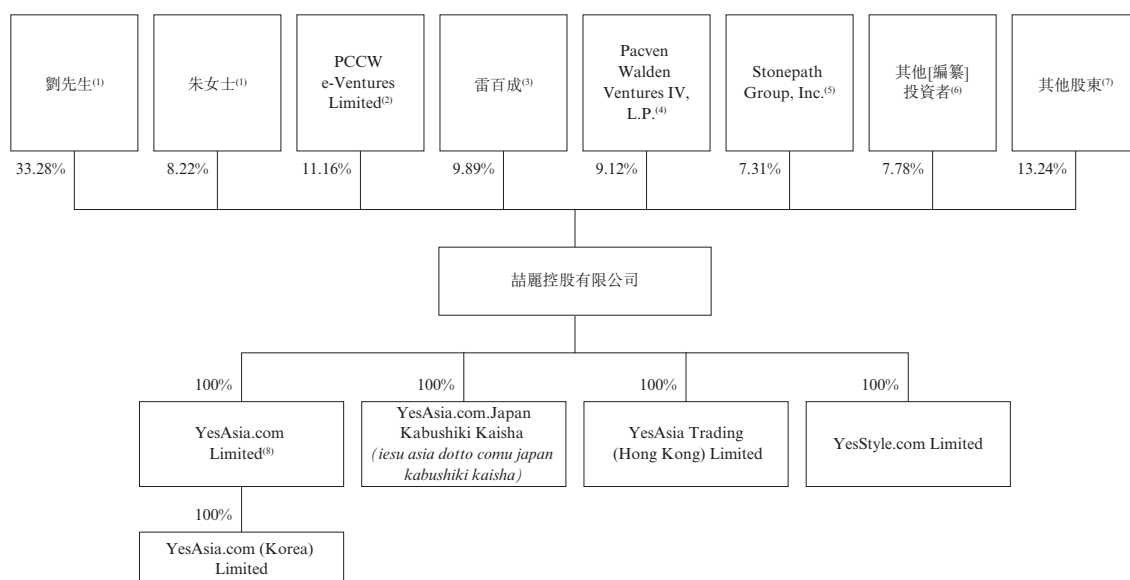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 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進行了股份拆細，據此，每股股份被拆細為十股股份。緊隨股份拆細之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繳足的179,865,530股股份、1,048,405股系列A優先股、5,164,737股系列B優先股及3,381,629股系列C優先股。

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持股架構及主要附屬公司(基準為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直接持有118,412,98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使彼有權認購3,7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直接持有29,235,55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使彼有權認購600,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劉先生是朱女士的配偶，反之亦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均於合併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51,948,53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中擁有權益。

為免疑問，上圖所示劉先生與朱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並不包括在[編纂]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2) PCCW e-Ventures Limited由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持有50%及PCCW Nominees Limited（擔任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為受益人）的被動受託人及為其代表）持有50%。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PCCW e-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雷百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為開曼註冊有限合伙，受其普通合夥人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II, L.P.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II, L.P.被視為於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持有的32,458,59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Stonepath Group, Inc.為於達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據董事所悉，Stonepath Group, Inc.由多名股東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股東概無被視為於Stonepath Group,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其他[編纂]投資者概括指Andrew Panzo、JDX Limited Partners、Barry Uphoff、Douglas B. Spink、Darr Aley、Tom Aley、Owen Van Natta、WIIG-Nikko IT LLC、Loo Hock Voon、Aaron E. Kim、Michael Short、Mark Hsieh、Lee Hansen、Springvest Corporation、劉偉傑、Kenneth Yang、F&W Investments LP — Series 2000-II、J. Robert Coleman, Jr.及Diane Sanders Coleman（作為Coleman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Scott H. Coleman、Meredith Cranston及Lau Mui Sum。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 3.[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 (7) 其他股東概括指合共87名個人及一名公司股東，包括劉偉豪、朱健恒、Gary Tam、朱珮琮、In Express Limited（由劉偉傑擁有50%權益）、Madsen Duane、朱勁忠、Paul Kwan、Keng Chee Kwok、Lyncoln Cheng、David Liu、黃雪夏、黃偉強、James Parr、張鐵夫、李遠宏、Stephen J. George、溫兆聰、梁慧昌、戴清藝、施偉樂、黃凱健、Kim In Sook、袁詠芝、伍世昌、梁智遠、Erik Hohmann、David B. Hoppe、張卓建、廖偉立、馬平章、黃敏琦、鄭佩瑩、姜順賢、李忠誠、袁錦鋒、施香凌、胡偉樑、譚鎮龍、陳竹蕓、趙杰華、Baluyos Gladys Alburo、鍾佩霞、黃文欣、陳嘉傑、張雪麗、楊碧玉、楊婉雯、林藝芳、陳樹廣、秦天宇、陳仲衡、馮志康、曾婉婷、王玉珠、梁愷言、許植強、江麗怡、郭志偉、賴寶玲、梁文杰、羅珮殷、鄧慧嫻、蘇展廷、李淑英、陳盈盈、Hong Mi Sook、吳錦慧、曾秀蓮、洪麗婷、曾靜雯、張永威、高特選、麥家熹、吳希文、顏惠玲、黃雪君、Jang Jisu、陳敏婷、蔡巧貞、黃錦燕、黎玉婷、梁康莉、鮑國安、潘茂勳、黃潔之、楊展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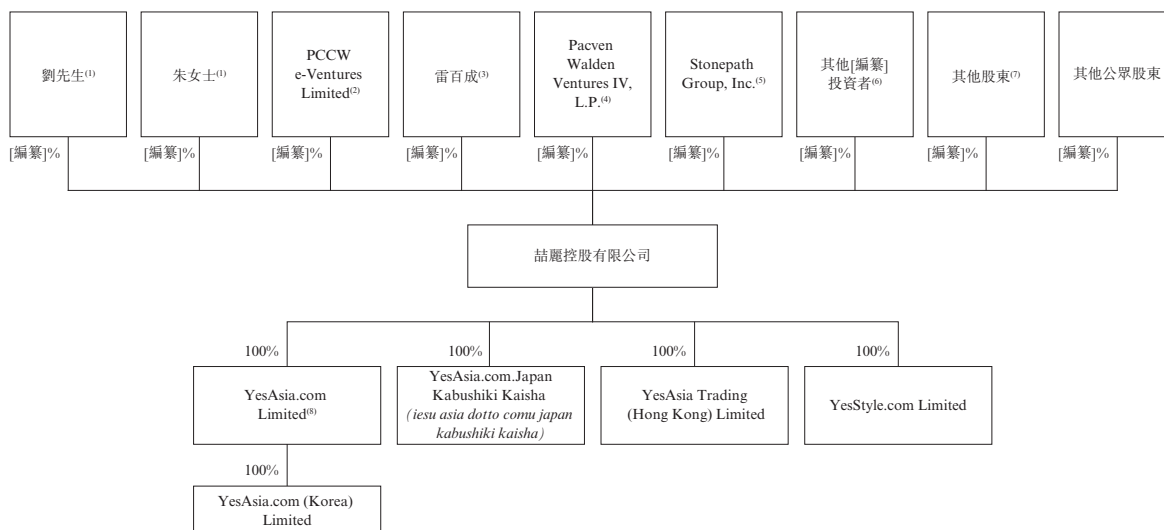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及楊靜文，彼等已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及除以下人士外，皆為獨立第三方：(i) 劉偉豪，彼為劉先生的父親；(ii) 朱珮琮，彼為劉先生的姨子及朱女士的胞妹，亦為本公司僱員；(iii) 朱健恒，彼為劉先生的內弟及朱女士的胞弟，亦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v) 黃雪夏，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v) 伍世昌、溫兆聰、Kim In Sook及Erik Hohmann，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vi) 朱勁忠，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前董事；(vii) 合共70名個人包括黃偉強、James Parr、張鐵夫、李遠宏、梁慧昌、戴清藝、施偉樂、黃凱健、袁詠芝、梁智遠、張卓建、廖偉立、馬平章、黃敏琦、鄭佩瑩、姜順賢、李忠誠、袁錦鋒、施香凌、胡偉樑、譚鎮龍、陳竹藜、趙杰華、Baluyos Gladys Alburo、鍾佩霞、黃文欣、陳嘉傑、張雪麗、楊碧玉、楊婉雯、林藝芳、陳樹廣、秦天宇、陳仲衡、馮志康、曾婉婷、王玉珠、梁愷言、許植強、江麗怡、郭志偉、賴寶玲、梁文杰、羅珮殷、鄧慧嫻、蘇展廷、李淑英、陳盈盈、Hong Mi Sook、吳錦慧、曾秀蓮、洪麗婷、曾靜雯、張永威、高特選、麥家熹、吳希文、顏惠玲、黃雪君、Jang Jisu、陳敏婷、蔡巧貞、黃錦燕、黎玉婷、梁康莉、鮑國安、潘茂勳、黃潔之、楊展龍及楊靜文，彼等各自為或曾為本公司僱員；及(viii) David B. Hoppe，彼為本公司的外部美國法律顧問。

- (8) 劉先生以本公司的受託人身分持有一股YesAsia.com Limited股份(佔10%權益)，而本公司為劉先生所持YesAsia.com Limited股份的實益擁有人。YesAsia.com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須遵守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載最少兩名股東的規定。劉先生就代名人持股以本公司信託名義持有YesAsia.com Limited的權益。
- (9) 假設[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劉先生、朱女士、PCCW e-Ventures Limited、雷百成、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Stonepath Group, Inc.及其他[編纂]投資者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32.13%、7.85%、10.45%、9.26%、8.54%、6.84%及7.29%。所有其他股東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7.6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架構及主要附屬公司(基準為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直接持有118,412,98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使彼有權認購3,7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直接持有29,235,55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使彼有權認購600,000股股份。

由於劉先生是朱女士的配偶，反之亦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均於合併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51,948,53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中擁有權益。

為免疑問，上圖所示劉先生與朱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並不包括在[編纂]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PCCW e-Ventures Limited由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持有50%及PCCW Nominees Limited(擔任為及代表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為受益人)的被動受託人)持有50%。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PCCW e-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雷百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為開曼註冊有限合夥，受其普通合夥人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II, L.P.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II, L.P.被視為於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持有的32,458,59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Stonepath Group, Inc.為於達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據董事所悉，Stonepath Group, Inc.由多名股東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股東概無被視為於Stonepath Group,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其他[編纂]投資者概括指Andrew Panzo、JDX Limited Partners、Barry Uphoff、Douglas B. Spink、Darr Aley、Tom Aley、Owen Van Natta、WIIG-Nikko IT LLC、Loo Hock Voon、Aaron E. Kim、Michael Short、Mark Hsieh、Lee Hansen、Springvest Corporation、劉偉傑、Kenneth Yang、F&W Investments LP — Series 2000-II、J. Robert Coleman, Jr.及Diane Sanders Coleman(作為Coleman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Scott H. Coleman、Meredith Cranston及Lau Mui Sum。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 3.[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 (7) 其他股東概括指合共87名個人及一名公司股東，包括劉偉豪、朱健恒、Gary Tam、朱珮琮、In Express Limited(由劉偉傑擁有50%權益)、Madsen Duane、朱勁忠、Paul Kwan、Keng Chee Kwok、Lincoln Cheng、David Liu、黃雪夏、黃偉強、James Parr、張鐵夫、李遠宏、Stephen J. George、溫兆聰、梁慧昌、戴清藝、施偉樂、黃凱健、Kim In Sook、袁詠芝、伍世昌、梁智遠、Erik Hohmann、David B. Hoppe、張卓建、廖偉立、馬平章、黃敏琦、鄭佩瑩、姜順賢、李忠誠、袁錦鋒、施香凌、胡偉樑、譚鎮龍、陳竹藜、趙杰華、Baluyos Gladys Alburo、鍾佩霞、黃文欣、陳嘉傑、張雪麗、楊碧玉、楊婉雯、林藝芳、陳樹廣、秦天宇、陳仲衡、馮志康、曾婉婷、王玉珠、梁愷言、許植強、江麗怡、郭志偉、賴寶玲、梁文杰、羅珮殷、鄧慧嫻、蘇展廷、李淑英、陳盈盈、Hong Mi Sook、吳錦慧、曾秀蓮、洪麗婷、曾靜雯、張永威、高特選、麥家熹、吳希文、顏惠玲、黃雪君、Jang Jisu、陳敏婷、蔡巧貞、黃錦燕、黎玉婷、梁康莉、鮑國安、潘茂勳、黃潔之、楊展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及楊靜文，彼等已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及除以下人士外，皆為獨立第三方：(i) 劉偉豪，彼為劉先生的父親；(ii) 朱珮琮，彼為劉先生的姨子及朱女士的胞妹，亦為本公司僱員；(iii) 朱健恒，彼為劉先生的內弟及朱女士的胞弟，亦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v) 黃雪夏，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v) 伍世昌、溫兆聰、Kim In Sook及Erik Hohmann，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vi) 朱勁忠，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前董事；(vii) 合共70名個人包括黃偉強、James Parr、張鐵夫、李遠宏、梁慧昌、戴清藝、施偉樂、黃凱健、袁詠芝、梁智遠、張卓建、廖偉立、馬平章、黃敏琦、鄭佩瑩、姜順賢、李忠誠、袁錦鋒、施香凌、胡偉樑、譚鎮龍、陳竹蕓、趙杰華、Baluyos Gladys Alburo、鍾佩霞、黃文欣、陳嘉傑、張雪麗、楊碧玉、楊婉雯、林藝芳、陳樹廣、秦天宇、陳仲衡、馮志康、曾婉婷、王玉珠、梁愷言、許植強、江麗怡、郭志偉、賴寶玲、梁文杰、羅珮殷、鄧慧嫻、蘇展廷、李淑英、陳盈盈、Hong Mi Sook、吳錦慧、曾秀蓮、洪麗婷、曾靜雯、張永威、高特選、麥家熹、吳希文、顏惠玲、黃雪君、Jang Jisu、陳敏婷、蔡巧貞、黃錦燕、黎玉婷、梁康莉、鮑國安、潘茂勳、黃潔之、楊展龍及楊靜文，彼等各自為或曾為本公司僱員；及(viii) David B. Hoppe，彼為本公司的外部美國法律顧問。

- (8) 劉先生以本公司的受託人身分持有一股YesAsia.com Limited股份(佔10%權益)，而本公司為劉先生所持YesAsia.com Limited股份的實益擁有人。YesAsia.com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須遵守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載最少兩名股東的規定。劉先生就代名人持股以本公司信託名義持有YesAsia.com Limited的權益。
- (9) 假設[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劉先生、朱女士、PCCW e-Ventures Limited、雷百成、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Stonepath Group, Inc.及其他[編纂]投資者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所有其他股東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1. 概況

本公司已進行三輪[編纂]投資。釐定[編纂]投資代價的基準乃由本公司與各[編纂]投資者經考慮投資的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於相關時刻的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就[編纂]投資而言，[編纂]投資者於作出相關投資時成為投資者權利協議訂約方。

下表為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更多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詳情，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 股東 | 股份 | 系列A 優先股 | 系列B 優先股 | 系列C 優先股 | 截至 本文件日期 的持股百分 比 (按已轉換 基準) ⁽¹⁾ | 截至 [編纂]的 持股 百分比 (按已轉換 基準) ⁽²⁾ |
|------------------------------------|------------|------------|------------|------------|--|---|
| 劉先生 | 79,510,330 | - | 1,279,644 | 887,324 | 33.28% | [編纂]% |
| 朱女士 | 18,667,000 | - | 422,705 | 64,893 | 8.22% | [編纂]% |
| PCCW e-Ventures Limited | - | - | 1,691,909 | - | 11.16% | [編纂]% |
| 雷百成 | 20,328,620 | - | - | 1,485,459 | 9.89% | [編纂]% |
| 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 | - | - | 1,383,159 | - | 9.12% | [編纂]% |
| WIIG-Nikko IT LLC | - | - | 209,271 | - | 1.38% | [編纂]% |
| Stonepath Group, Inc. | 6,000,000 | 1,000,000 | - | - | 7.31% | [編纂]% |
| Andrew Panzo | - | 11,362 | - | - | 0.06% | [編纂]% |
| JDX Limited Partners | - | 6,681 | 4,584 | - | 0.07% | [編纂]% |
| Barry Uphoff | - | 11,362 | - | - | 0.06% | [編纂]% |
| Douglas Spink | - | 7,000 | - | - | 0.04% | [編纂]% |
| Darr Aley | - | 4,000 | - | - | 0.02% | [編纂]% |
| Tom Aley | - | 4,000 | - | - | 0.02% | [編纂]% |
| Owen Van Natta | - | 4,000 | - | - | 0.02% | [編纂]% |
| Loo Hock Voon | - | - | 102,554 | - | 0.68% | [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股東 | 股份 | 系列A 優先股 | 系列B 優先股 | 系列C 優先股 | 截至 | 截至 |
|---|---------------------------|-------------------------|-------------------------|-------------------------|--|---|
| | | | | | 本文件日期 的持股百分 比 (按已轉換 基準) ⁽¹⁾ | [編纂]的 持股 百分比 (按已轉換 基準) ⁽²⁾ |
| Aaron E. Kim | 84,930 | - | 4,373 | - | 0.05% | [編纂]% |
| Michael Short | - | - | 105 | - | 0.0007% | [編纂]% |
| Mark Hsieh | - | - | 211 | - | 0.001% | [編纂]% |
| Lee Hansen | - | - | 3,430 | - | 0.02% | [編纂]% |
| Springvest Corporation | - | - | 17,180 | - | 0.11% | [編纂]% |
| 劉偉傑 | - | - | 4,573 | 158,504 | 0.48% | [編纂]% |
| Kenneth Yang | - | - | 18,176 | - | 0.12% | [編纂]% |
| F&W Investments LP — Series 2000-II | - | - | 22,863 | - | 0.15% | [編纂]% |
| J. Robert Coleman, Jr.及 Diane Sanders Coleman (作為Coleman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 | 5,000,000 | - | - | 554,763 | 2.96% | [編纂]% |
| Scott H. Coleman | 400,000 | - | - | 39,626 | 0.22% | [編纂]% |
| Meredith Cranston | 400,000 | - | - | 39,626 | 0.22% | [編纂]% |
| Lau Mui Sum | 2,335,790 | - | - | 151,434 | 1.08% | [編纂]% |
| 其他股東 ⁽³⁾ | 47,138,860 | - | - | - | 13.26% | [編纂]% |
| 其他公眾股東 | [編纂] ⁽⁴⁾ | - | - | - | - | [編纂]% |
| 總計 | <u>179,865,530</u> | <u>1,048,405</u> | <u>5,164,737</u> | <u>3,381,629</u> | <u>100%</u> | <u>100%</u> |

附註：

- (1) 視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調整優先股的轉換價(如有)而定，每股(i)系列A優先股可轉換為20股股份；(ii)系列B優先股可轉換為23.467股股份；及(iii)系列C優先股可轉換為十股股份。
- (2) 計算方法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其他股東概括指合共87名個人及一名公司股東，包括劉偉豪、朱健恒、Gary Tam、朱珮琮、In Express Limited(由劉偉傑擁有50%權益)、Madsen Duane、朱勁忠、Paul Kwan、Keng Chee Kwok、Lincoln Cheng、David Liu、黃雪夏、黃偉強、James Parr、張鐵夫、李遠宏、Stephen J. George、溫兆聰、梁慧昌、戴清藝、施偉樂、黃凱健、Kim In Sook、袁詠芝、伍世昌、梁智遠、Erik Hohmann、David B. Hoppe、張卓建、廖偉立、馬平章、黃敏琦、鄭佩瑩、姜順賢、李忠誠、袁錦鋒、施香凌、胡偉樑、譚鎮龍、陳竹蕓、趙杰華、Baluyos Gladys Alburo、鍾佩霞、黃文欣、陳嘉傑、張雪麗、楊碧玉、楊婉雯、林藝芳、陳樹廣、秦天宇、陳仲衡、馮志康、曾婉婷、王玉珠、梁愷言、許植強、江麗怡、郭志偉、賴寶玲、梁文杰、羅珮殷、鄧慧嫻、蘇展廷、李淑英、陳盈盈、Hong Mi Sook、吳錦慧、曾秀蓮、洪麗婷、曾靜雯、張永威、高特選、麥家熹、吳希文、顏惠玲、黃雪君、Jang Jisu、陳敏婷、蔡巧貞、黃錦燕、黎玉婷、梁康莉、鮑國安、潘茂勳、黃潔之、楊展龍及楊靜文，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而緊接[編纂]完成前，彼等無人(除朱健恒、Madsen Duane及黃雪夏分別擁有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外)持有超過1.00%本公司權益，彼等已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及除以下人士外，皆為獨立第三方：(i)劉偉豪，彼為劉先生的父親；(ii)朱珮琮，彼為劉先生的姨子及朱女士的胞妹，亦為本公司僱員；(iii)朱健恒，彼為劉先生的內弟及朱女士的胞弟，亦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v)黃雪夏，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v)伍世昌、溫兆聰、Kim In Sook及Erik Hohmann，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vi) 朱勁忠，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前董事；(vii)合共70名個人包括黃偉強、James Parr、張鐵夫、李遠宏、梁慧昌、戴清藝、施偉樂、黃凱健、袁詠芝、梁智遠、張卓建、廖偉立、馬平章、黃敏琦、鄭佩瑩、姜順賢、李忠誠、袁錦鋒、施香凌、胡偉樑、譚鎮龍、陳竹蕓、趙杰華、Baluyos Gladys Alburo、鍾佩霞、黃文欣、陳嘉傑、張雪麗、楊碧玉、楊婉雯、林藝芳、陳樹廣、秦天宇、陳仲衡、馮志康、曾婉婷、王玉珠、梁愷言、許植強、江麗怡、郭志偉、賴寶玲、梁文杰、羅珮殷、鄧慧嫻、蘇展廷、李淑英、陳盈盈、Hong Mi Sook、吳錦慧、曾秀蓮、洪麗婷、曾靜雯、張永威、高特選、麥家熹、吳希文、顏惠玲、黃雪君、Jang Jisu、陳敏婷、蔡巧貞、黃錦燕、黎玉婷、梁康莉、鮑國安、潘茂勳、黃潔之、楊展龍及楊靜文，彼等各自為或曾為本公司僱員；及(viii) David B. Hoppe，彼為本公司的外部美國法律顧問。
- (4) 將於[編纂]完成後發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 系列A優先股 持有人 | 系列B優先股 持有人 | 系列C優先股 持有人 |
|---------------------------------|--|----------------|-----------------|
| 已付每股優先股成本 | 1.0000美元 | 2.1869美元 | 0.6309美元 |
| 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比率 | 1:20 | 1:23.467 | 1:10 |
| 協議日期 |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日 |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一日 |
| 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付投資的日期 | 一九九九年 七月至十二月 | 二零零零年 四月至六月 | 二零零六年 二月至六月 |
| 已發行優先股總數 | 1,060,000 | 5,487,273 | 3,566,334 |
| 較[編纂]折讓 (按已轉換基準) ⁽¹⁾ | 約[編纂]% | 約[編纂]% | 約[編纂]% |
| 禁售期 | 如投資者權利協議所載述，[編纂]投資者不受禁售所規限。 | | |
|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動用所得款項作一般企業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來自[編纂]投資者的所有所得款項已動用。 | | |
|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投資者對本公司提供的額外營運資金。 | | |

附註：

- (1) 較[編纂]的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基於所有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及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上述條款外，優先股持有人已獲授以下特別權利，但所有權利均應於緊隨[編纂]後當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時自動終止：

股息權利

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在董事會宣派的情況下)按有關比率從當時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任何資產收取非累計現金股息(且早於及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

除非於有關財政年度已支付上述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的發行在外股份款項的任何已宣派股息，否則概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就普通股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不包括僅就普通股股份支付的分派)，惟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

清盤優先權

每股當時發行在外的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的持有人分別有權從可合法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金及資產(「**可得資金及資產**」)獲得付款(且早於及優先於任何涉及系列A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可得資金及資產付款或分派或任何付款或分派調撥)，款項乃按照細則所載(於各情況下)另加相當於截至須就有關清盤、解散或結束支付有關金額的足額付款當日(包括當日)對其已宣派及未支付的所有股息的金額。

待悉數支付上述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後，當時發行在外的每股系列A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從可得資金及資產中獲得付款(且早於及優先於任何普通股股份的任何可得資金及資產的任何付款或分派(或任何付款或分派的調撥))，金額為細則所載另加系列A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發股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換權利

可選轉換

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的持有人各自可隨時及不時將相關持有人股份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轉換為繳足及毋須課稅的普通股股份。

自動轉換

緊隨本公司於合資格[編纂]中發行普通股結束，並致使(受其他限制下)本公司產生不少於細則所載金額的總現金[編纂](扣除[編纂]佣金及[編纂]開支)後，每股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將按適用轉換比例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委任董事的權利

倘系列A優先股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於轉換為普通股或註銷前)佔本公司發行在外投票股本的7.5%或以上，則系列A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委任一名董事。

倘仍有最少150,000股系列B優先股發行在外，則系列B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委任三名董事。

倘仍有最少100,000股系列C優先股發行在外，則系列C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委任一名董事。

倘仍有最少150,000股系列B優先股發行在外，則系列B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持有人將有權(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委任一名獨立或外部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
|-------|--|
| 登記權利 | 倘本公司將自劉先生、朱女士及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以外的股東(合共持有當時發行在外的股份至少30%)(劉先生、朱女士或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所持股份除外)接獲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提交註冊聲明，則本公司將盡力促成所要求的有關註冊程序，及准許或促使出售及分派有關要求所述的全部或有關部分股份。 |
| 信息權 | 倘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的若干持有人持有不少於股份的30%，則本公司將向有關持有人提供若干財務資料及報告。 |
| 優先受讓權 | 倘劉先生或朱女士(「 銷售股東 」)擬轉讓其任何股份(「 出售股份 」)，則系列B優先股的若干持有人及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統稱「 投資者 」)將擁有優先受讓權，以購買相當於以下項目乘積的出售股份數目的部分： (i) 出售股份總數與 (ii) 以分數表示的比率，其 (x) 分子為有關投資者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按轉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及 (y) 分母為所有據此行使優先受讓權或共同出售權(視乎情況而定)的投資者及銷售股東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合併數目(按轉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 購買比率 」)。 |
| 共同出售權 | 倘投資者已放棄或未能就出售股份(有關股份為「 共同出售股份 」)的任何部分行使優先受讓權，則各投資者有權參與轉讓通知中有關共同出售股份的轉讓(非自願轉讓除外)。各投資者可出售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該數目相當於 (i) 共同出售股份總數與 (ii) 購買比率的乘積。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領售權

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後任何時間，任何投資者或屬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轉讓限制協議訂約方的若干股東（統稱「持有人」）（「受要約方」）接獲真誠要約（「收購要約」），以於公平交易中向非聯屬第三方收購最少佔完全攤薄普通股的多數的普通股及普通股等價物，而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每股要約價超出系列B收購協議交割時的系列B轉換價（定義見細則）的五倍（經根據細則就其後事件調整），則佔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以及轉換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後已發行普通股最少51%的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全體按單一類別投票表決）將有權要求受要約方及其他持有人按收購要約所載條款出售其股份予有關第三方買方。

否決權

倘任何行動或准許採取任何行動以修訂或廢除細則任何條文或對細則添加任何條文會對系列A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或權力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行動須經系列A優先股的多數持有人批准。

倘仍有最少150,000股系列B優先股發行在外，則對若干企業行動的任何行動或准許採取任何行動須經系列B優先股的多數持有人批准，計有（其中包括）(i)就優先股或普通股支付任何股息；(ii)增加本公司的授權股份總數；(iii)修訂細則以增加董事會人數至八(8)名董事以上；(iv)實施本公司清盤或解散；及(v)授權或實施於任何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按超過250,000美元的總代價收購或處置任何固定或無形資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倘仍有最少100,000股系列C優先股發行在外，則任何行動或准許採取任何行動以授權或發行對股息或資產擁有任何特權或優先權(而其優於或相當於系列C優先股的任何有關特權或優先權)的任何類別股份須經系列C優先股的多數持有人批准。

3.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包括若干資深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如下。

PCCW e-Ventures Limited 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用以進行策略投資的投資控股實體，分別由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及PCCW Nominees Limited(擔任為及代表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作為受益人)的被動受託人)持有50%及50%。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業務；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over-the-top數碼媒體娛樂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及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雷百成為本公司的首席創辦投資者及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為開曼註冊有限合夥，受其普通合夥人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II, L.P.控制。其從事全球的創業投資，專注於對初創階段公司、資訊科技公司及(尤其是)互聯網相關業務、計算機、計算機周邊、資訊科技軟件、半導體及電訊公司的跨國投資。除[編纂]投資外，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WIIG — Nikko IT LLC為開曼註冊有限時效公司，受其基金經理WIIG Japan Management Co., Ltd.控制，其從事全球各地的創業投資，專注於科技、傳媒及電訊行業的跨國投資。除[編纂]投資外，WIIG — Nikko IT LLC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Stonepath Group, Inc.為一間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其為國際物流服務組織，讓發展成熟的物流公司與科技結合，連同其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定時運輸及配送解決方案。除[編纂]投資外，Stonepath Group, Inc.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Andrew Panzo、Barry Uphoff、Douglas B. Spink、Darr Aley、Tom Aley、Owen Van Natta、Loo Hock Voon、Aaron E. Kim、Michael Short、Mark Hsieh、Lee Hansen、Kenneth Yang、Scott H. Coleman、Meredith Cranston均為個別私人投資者。除[編纂]投資外，彼等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JDX Limited Partners為一間在猶他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僅作為家族全權控股公司而成立，以投資股票、私營公司及房地產，並由本公司股東Stephen J. George全資擁有。Stephen J. George亦為私募股權公司Panorama Point Partners, LLC的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該公司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專注於科技派生業務。除[編纂]投資外，JDX Limited Partners及Stephen J. George各自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Springvest Corporation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Li Ting Fan女士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傳媒、遊戲串流、玻璃纖維、醫療、生物技術、電腦科學、筆記本閱讀器等多個行業均有投資。除[編纂]投資外，Springvest Corporation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劉偉傑及Lau Mui Sum為劉先生的親戚。

F&W Investments LP — Series 2000-II為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由F&W Operations LLC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於科技及生命科學行業投資新興高成長型公司的股票。除[編纂]投資外，F&W Investments 2000-II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oleman Family Trust為家族信託，J. Robert Coleman, Jr.及Diane Sanders Coleman為其受託人。Coleman Family Trust持有若干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權投資，包括指數基金及若干科技公司。[編纂]投資者Scott H. Coleman及Meredith Cranston為J. Robert Coleman, Jr.及Diane Sanders Coleman的子女。除[編纂]投資外，其受益人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4.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即所有[編纂]投資者，不包括PCCW e-Ventures Limited、雷百成及劉先生及朱女士各自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5.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6. 自願禁售

儘管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但

- (i) PCCW e-Ventures Limited、雷百成、PacvenWaldenVentures IV, L.P.及WIIG-Nikko IT LLC各方自願訂立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受益人之禁售合約，承諾於[編纂]日期起首六個月期間不出售其股份；及
- (ii) 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自願訂立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受益人之禁售合約，承諾於[編纂]日期起首兩個月期間不出售其若干股份（統稱「自願禁售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PCCW e-Ventures Limited、雷百成、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和 WIIG-Nikko IT LLC所持有受限於自願禁售安排的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1.55%及[編纂]%（基準為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有受限於自願禁售安排的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20%及[編纂]%（基準為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及重列）（「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獲授認購股份的[編纂]購股權。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根據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的最長行使期（即購股權期限）為各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條款進一步訂明，在該計劃到期之前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將保持有效，而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將不會導致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被終止。因此，只要為計劃屆滿前已授出的相關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仍可以繼續行使。有關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第二項[編纂]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修訂及重列）（「二零一六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獲授認購股份的[編纂]購股權。有關二零一六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